

「2020 僑務委員會創意甜點實作研習班」報名須知

- 一、活動目的：為應海外僑臺商以甜點創業及觀摩國內業者建立交流管道之需求，遴薦有意瞭解國內甜點業者發展現況及在海外創業展業的僑臺商來臺研習，藉由本活動增進相關專業技能，以拓展新商機，提升事業競爭力。
- 二、活動時間：2020年6月15日至6月20日，共6天5夜（6月15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6月19日綜合座談、惜別午宴）。
- 三、報名截止日期：2020年3月5日。
- 四、參加對象：具備中文溝通能力，目前在僑居地從事經營甜點、烘焙、餐飲及食品相關產業之僑胞，或有意學習甜點實作技術以在僑居地創業或展業之海外僑臺商，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遴薦報名，並以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或參訪團(觀摩團)者為限。
- 五、活動內容（確切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全程計6天5夜，包括烘焙產品實作課程，以及企業參訪觀摩、專題演講（業者經驗分享）、綜合座談及成果展等。
- 六、費用負擔方式：
 - （一）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午餐、課程教材、師資、場地及材料等研習費用。
 - （二）學員自付費用：
 - 1、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返臺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 2、研習期間住宿費、晚餐費及其他個人費用；如需協助住宿安排，可洽由承辦單位協助代訂飯店。
 - 3、研習所需實作制服等用品，由承辦單位統一代為採購，費用於核錄後另行通知。
-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
- (二)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不得攜伴(包含眷屬)隨同參加本研習班。
- (三)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八、 其他：

- (一) 本研習班因課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本活動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
- (二)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並附加 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

九、 本會聯絡人：

林君威先生，聯絡電話：886-2-2327-2717；電子郵件：molin@ocac.gov.tw。

王科長盈蓉，電話：886-2-2327-2705；E-mail：yvonne0723@ocac.gov.tw。